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穎研

代　理　人　陳奕昕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蘇稜詔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8樓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代 理 人　李賢慧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趙書妤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陳佳賢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陳仲偉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沈士琦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參酌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務人提出之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此亦有債務人提出之存摺影本、保單影本、保單現金價值證明

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前開保險公司回函附卷可稽。本院並於民國110年9月6日公告資產表。

三、經查，本院認為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就龜山郵局存款新台幣（下同）605元，因金額甚少，變動性大，已不足清算財團費用，無變價實益，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予返還債務人；於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為14,956元，以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無解約金，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返予還債務人。本院並於110年9月13日並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法，債權人均未為反對之意見，亦有本院函文附卷可參。是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四、綜上，前揭財產價值，經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合計共14,956元到院，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是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清算財團財產價值及處分方法

編號	財產名稱	價值 （新台幣）	處分方法
1	保單：遠雄人壽 保單號碼： 1020732110	14,956元	1.以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 2.債務人業已解繳到院，並經分配完畢。
2	保單：中國人壽 保單號碼： 97877388	0元	1.無解約金，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 2.應返予還債務人
3	存款：龜山郵局	605元	1.金額甚少，考量存款變動性大，已不足清算財團費用，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 2.應返予還債務人